宁波逸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编藤家具项目
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0号投资“宁波逸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编藤家具项目”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后由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A标准（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1限值）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1、表6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焊接烟尘、润滑油挥发废气及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，属3类功能区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 版）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 5085.7-2019）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，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进行妥善处置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逸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雷红军

联系电话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2025年5月21日